

各人事機構辦理獎懲案件 作業手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10月

，嗣受刑事判決確定，有任用法第28條應予免職情事者，因已無現職可免，爰權責機關事實上無法核發免職令，惟服務機關應將是類人員之刑事判決結果詳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函報銓敘部登記，俾使該部人事資料登錄完備並有利於相關資料之控管。至如當事人於離職或撤職停止任用期滿，復再任公務人員後，始接獲刑事判決確定，有任用法第28條規定應予免職情事者，仍應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發免職令予以免職，並依規定報送該部辦理登記。

(參照銓敘部99.12.7.部特四字第09931898591號函)

4、機關約聘僱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他機關擔任公務人員，原職機關之獎勵案件，應如何辦理？

聘僱人員係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核，故任職聘僱人員期間之獎勵案件，無法作為其任職公務人員後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故無須送請分發機關參辦或發布。

(參照銓敘部102.1.29.部法一字第1023682061號函)

5、初任各官等人員於試用期間如有違法失職行為，得否